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委任

(i) 執行董事暨副主席

及

(ii) 行政總裁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暨副主席之委任

崔薪瞳女士(「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崔女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崔薪瞳女士，2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一職。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崔女士負責新商機探索、制訂業務計劃、執行有系統的商機探查、維繫與現有及潛在商業合作夥伴的關係，發展、指導及管理團隊提供專業服務並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從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崔女士曾擔任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關聯公司)之總裁助理。崔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委任後，崔女士於本公司作為業務發展總監的僱傭合約即告終止，彼之董事服務協議於同日生效。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崔女士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崔女士享有年度薪金1,896,000港元。彼亦享有房屋津貼及保證花紅合共1,340,000港元。崔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董事會副主

席的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崔女士透過持有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或被視為實益擁有901,020,694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5,127,588,23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即(i) 4,539,352,941股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最多4,539,352,941股股份；及(ii) 本公司發行本金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初始轉換價0.85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最多588,235,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9.58%。崔女士乃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及家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暨主席柴琇女士之女兒。

崔女士為盤古資本有限公司(清盤中)(「盤古」)(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盤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九類牌照獲許可經營資產管理服務，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隨著一名盤古的債權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交之呈請及修訂呈請(統稱「該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向盤古發出清盤命令。

考慮到崔女士並無參與盤古之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盤古的事件並沒有構成崔女士之誠信問題，及盤古於崔女士任職盤古董事期間清盤並不影響其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之能力。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崔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行政總裁之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廣會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王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廣會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專長於建築項目發展、規劃及管理。彼亦於財務管理方面富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澤地產集團」，一家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廣澤地產集團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在復地集團長春兆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星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長春新星宇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經理、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等職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吉林大學項目管理及交通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王先生所授出之購股權，王先生於 11,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0.80%。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現享有年度薪酬人民幣 1,200,000 元(相當於約 1,392,000 港元)。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歡迎崔女士在本公司出任新的職務。董事會期待彼等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新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